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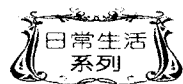
巴黎青楼

日常生活
系列

〔法〕劳尔·阿德勒 著 施康强 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巴黎青楼

——法国青楼女子的日常生活

〔法〕劳尔·阿德勒 著
施康强 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本书由法国外交部傅雷计划赞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黎青楼:法国青楼女子的日常生活(法)阿德勒著;施康强译.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2.12

ISBN 7-5039-2266-4

I.法... II.①阿... ②施... III.传记文学-法国-现代 IV.I56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973 号

图字:01-2002-3356 号

La vie quotidienne dans Les Maisons closes Laure Adler
pour le compte des Editions Hachette le 27 avril 1990

巴黎青楼

——法国青楼女子的日常生活

著 者 [法]劳尔·阿德勒

译 者 施康强

责任编辑 沈悦苓

封面设计 江河

版式设计 刘宝华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books.com

电子邮件 editor4@whysbooks.com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4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5039-2266-4/I·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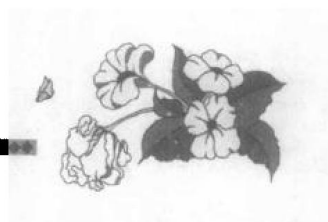
定 价 13.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鸣谢



让-保尔·阿隆重与于倍尔·茹安在我的研究开始时给了我许多帮助。克罗丁娜·布勒古-维拉尔和让-雅克·坡苇尔为我提供了寻找色情作品收藏家的线索。没有极其出色的《快乐女郎》一书的作者阿兰·高般的鼓励 and 好心，我也不会动手写作这本书。最后，阿莱特·法尔日、弗朗索瓦丝·西比尔和阿兰·万斯坦曾是本书专注的读者和对话者。谨在此向以上各位致谢。



AB 6 06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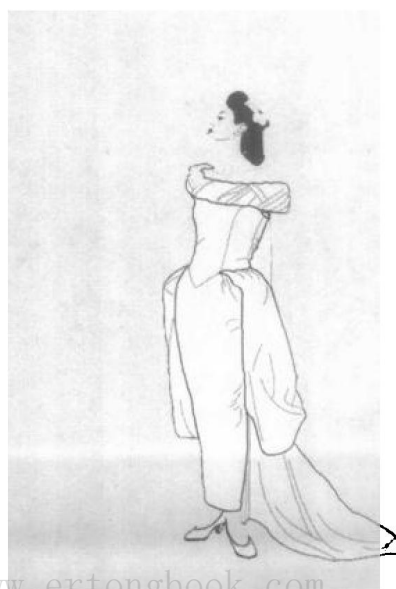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卧房里的情欲……13

第二章 妓院里的情欲……39

第三章 街上的情欲…… 115



引言

她们等候天黑。有的蹲在屋子里，打扮成婴儿模样或者披着透明的薄绸，有的站在红色门牌号码灯照亮的百叶窗后面，或者埋在客厅的沙发里，她们耐心等候。夜晚将是长的。蹬着高帮短 XUAN（革化），露出开口很低的胸襟，涂红了嘴唇，描黑了眼圈，她们来到街上，迈着既淫荡又快乐的步子，走到市中心。她们寻找亮点，热闹的咖啡馆，正在营业的餐馆。她们略微提起裙子，抛掷媚眼。偶尔她们叫住行人，用娇滴滴的声音谈起金钱和爱情。洁白的衬裙，迷人的眼风，欲望的流动。这些女人是商品，她们自认不讳。待价而沽的肉体。价钱总好商量，没有规定的价格。价格取决于时间，顾客的相貌，他是否和善，以及妓女的心情。

房间里，被褥还没有打开。然而夜已深了。从饭厅传来人语声和碰杯声。围着餐桌，几个妇女相互搂抱。由于疲劳，也由于饮酒过度，男人们一副傻样，欲火中烧，瞪

着眼睛看她们搔首弄姿。他们中有一个人知道自己要留下来。他也在等候。他想着那一刻，他将再次投入这个女人的怀抱，他为了她挥霍了全部家产，还搭上他的荣誉和尊严。他喜欢这个。他喜欢别人在饭桌上，在跑马场里，在客厅里议论他，说他为了一个美人花光一生的积蓄，其实他的朋友个个对她垂涎三尺。

舞场的过道都熄了灯。难得几家啤酒馆里有灯光，那里，姑娘们因喝下太多的酒，又在后店堂里速战速决打发了太多的客人而疲劳不堪，正坐在长椅上打盹。临近的街上，一家小酒馆的老板拉上卷帘门，轰走最后的顾客：一个妓女和靠她养活的那个男人。他俩走回自己在一家下等旅馆里的房间。男的脚步歪歪扭扭，他喝了过量的茴香酒。女的好像平静下来了，她知道自己终于可以不必假装动情，伸直身子躺下了。她将温柔地拥抱她的情人，而他马上就会睡着。天亮时，她将在他的怀抱里默默哭泣。一夜的磨难终于可以停止了。

她们名叫天人、爱丽莎、领头的玛丽、快刀玛丽、玛格丽特、阿格拉埃、卡卡、奥林匹亚、豹子佩佩、短毛、长毛、十字架、伊尔玛、阿芒达、奥克塔维、漂亮大腿、蒂蒂娜、秀足、宝莱特、攀登难、吉娜、菲楠德、萝莎……

人们管她们叫快乐女郎、陪夜女、欢乐女郎、陪玩姑娘、爱情女郎、流动姑娘、栅栏女郎、咖啡馆女郎、婊子、宵夜女郎、走动女郎、卖春的、艺妓、横卧的、跑步女郎、

流莺、卷发女郎、母鹿、章鱼、水生的、半水獭、快活的单身女人、污秽的维纳斯。

卖淫是双向相成的事情。妓女/嫖客，小白脸/妓女，鸨母/妓女。性/金钱，欲望/性无能，欲望/变态，想象/现实。黑夜/妓女，烧酒/妓女，音乐/妓女。当然还有男人/女人这一对。谁能否认这个事实？然而必须提醒这一点，因为在车载斗量的有关卖淫的著作里，只有妓女是主动的一方。是她在挑逗、勾引，是他把男子领进荒淫和腐化的螺旋圈。难得有观察家谈到另一方，谈到那个产生欲望的肉体，谈到最革命的人称之为买淫者的那个人。可是没有他就不存在卖淫，不会有性市场，不会有欲望的销售渠道。

诚然，自古以来就存在卖淫，许多娼妓史家都用一章篇幅描述古代以来此一现象的演变。在任何时代，从人成为人的时候起，总有男人和女人出卖自己的身体。然而无论作者是医生、历史学家、道德学家、警察、理论家、艺术家或是小说家，他们一致认为，卖淫业到十九世纪改变了地位，我甚至敢说它改变了性质。首先它扩大了规模。即便它没有变成有些人让我们相信的那种大众现象，它使那些以维持社会秩序为己任的人先是困惑，后是不安。何况不可能提出真实的数字。各种纯属臆想的统计竞相流播，而且彼此相差悬殊。比较各种来源，我们可以提出七月王朝初期的妓女人数为三万，到1930年为五十万（三万这个数字是总检察长杜戈引用的。勒古尔提到六万，而科尼阿在1914年战争前提到十五万名妓女！）。

帕朗·杜沙特莱提供的巴黎妓女数为一万，而同一时期，警察当局宣布有三万。马克西姆·杜尚声称1872年巴黎有十二万妓女！

妓女是这样一种人，她为生计所迫或出于爱好而脱离常规，把自己在社会、感情和性的领域归入另类。她们离家出走是因为有人鼓励她们这样做，或者因为她们相信一种幻想的自由。她们抛弃车间里的工作或在家里做的加工活，然后为了谋生，便听任一个邻居、一个过路人、一个酒店老板、一个很帅的年轻人、一个老练的舞蹈家，或者一个醉醺醺的女友把她们带进一家咖啡馆。也有居心不良的亲戚、想用亲生骨肉的肉体赚钱的母亲，以及既放荡又不吃醋，意在挣点外快的同居者把她们送上这条路。

妓女不是天生的，是后来变成的。妓女是一门职业，不是一种身份。不管理论家们怎么想——面对这种污秽和淫乱他们头晕眼花，把妓女看成“排泄精液的阴沟”和堆积性幻想的垃圾场——妓女不说自己是妓女。这不是宣战，也不是发布爱情宣言。通常她们不引以为荣。她们并不公然宣称自己干着什么行当，但是警察、医生、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一再提醒她们是做什么的。妓女是不服从者。我有意使用这个司法和行政术语，它专指那些选择了独立营业，不把自己关进一家妓院并在警察局正式登记的妓女。不过，不管她们登记在册、有档案和健康证书，还是未经当局登记，她们总是不服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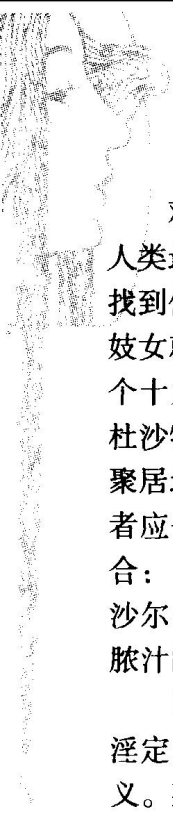
她们是贤妻良母的反面，既吸引人又令人反感。她们大

部分出身工人和手工业者家庭，把自己的身体当做劳动工具。有些人只是为了能活下去，迫不得已才卖身。在冰冷的带家具的出租房间里，连同孩子被遗弃的单身女人为饥寒所驱，走上街头当起神女：这不仅是连载小说作家编造的故事而已。

在社会阶级正在形成但还没有定型时代，在劳动阶级变成危险阶级，而资产阶级积累了财富，开始要像贵族那样挥霍金钱以获取享受的时代——路易·舍瓦里埃对此有出色的论述——妓女打乱了线索，跨越各个社会阶级，激发男人的想象，把羞耻和体面的边界越推越远。令卫生家和警察大失所望的，是妓女本身不容人家把她们归类。尽管理论家们执意限定她们的活动场所（妓院、幽会屋、啤酒馆、咖啡馆、娱乐屋）和她们的身份（登记妓女、编号妓女、不服从的妓女），她们随着自己的脾气和她们那个奇特事业的不同阶段朝各个方向无序流动。

当妓女也是一种事业，不过经常只是昙花一现。最近发表的最严肃的著作证明，妓女是一种过渡身份。美貌、青春、光彩照人，诚然都是武器，但是这不足以解释所有的转向。从良的妓女只是例外。进修道院的妓女更是少数。那么其他人呢？她们从业时在警察局登记，人们可以在档案里追踪她们的足迹，直到她们重新融入社会。因为到那个时候，她们就不再有档案，也不再有故事。

所以，不管某些小说家怎样想，卖淫不是一种命运。它也不是一种遗传的缺陷，尽管某些犯罪学家这样认为。它更不是一种恶习，一种致命的疾病，虽然许多道德家乐意让人相信这一点。不过，卖淫究竟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太棘手，试图作出的解答众多，而且有的相互矛盾。



对于1840年的巴黎警察局长弗雷吉埃来说，卖淫是“由人类最强烈的欲望之一所产生的一种恶习，文明的进步未能找到任何对之有效的治疗方法”。卖淫既是必不可少的恶习，妓女就成了专门的工人，职业的安慰者，情欲的淘粪工。整个十九世纪流行拿卖淫与垃圾、卖淫与阴沟作比较。帕朗·杜沙特莱的功绩在于他第一个明确提出：“妓女在大量人口聚居地如同阴沟、垃圾场和粪场一样不可避免。当局对待两者应一视同仁。”圣保尔医生接过这个可爱的定义并予以综合：“卖淫对于城市不可缺少，如同垃圾桶对于家庭。”而沙尔·阿倍尔则把卖淫看做是男子的泄欲渠道，社会排泄其脓汁的伤口。

1855年出版的《法兰西学士院词典》比较温和，它把卖淫定义为“对淫猥的放纵”，《利特雷词典》采用了同一定义。某些思想家公然宣称，卖淫是奴隶制在我们的文明中的最后残留。雨果（“人们说奴隶制已从文明中消失。此言大谬。奴隶制始终存在，不过它现在只压在妇女身上。”）、普鲁东（“为自私、贪婪、骄傲、享乐以及一切低级的诱惑而牺牲人的尊严。”）、维克多·玛格丽特（“妓女是恶习的黑暗大军的士兵。”）属于这一类思想家，与马克思一样，他们认为妓女是剥削女工的一种特殊形式。

另一些理论家更看重经济因素，他们指出卖淫行为的契约性质。例如，多林斯把卖淫定义为“提供快乐与提供金钱之间的交换”。妓女出售快乐，但她本人并不感到快乐。对于大多数观察家来说，这一条甚至构成卖淫的条件之一。驱使妓女上街拉客或在妓院里等候客人的，不是本能，也不是恶习，而是金钱。例如伊夫·基佑认为，任何把性关系隶属

于获利问题的女人都是妓女。不过，一个出售自己魅力的妓女是否也可以为自己的快乐而与一个或多个年轻男子上床？在这种场合，她是否仍是妓女？一个女工在车间里按时工作，晚上同样按时上街“加班加点”，她也是妓女吗？一个洗手不干的妓女，到什么时候为止始终被看做妓女？在她本人眼中和在世人眼中，什么条件使她仍然是一名妓女？阿伯拉罕·福莱克斯奈注意到卖淫的混杂性以及暂时性，是有道理的。他认为，“任何为收费或其他任何钱财方面的原因而习惯性地或偶然发生视若平常的性关系者，都是妓女……一个女人即使不为人知，从未被拘留或同时从事另外一项有酬劳动，也可以是妓女。”

卖淫未被禁止，而是被容忍，“容忍屋”这个提法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所以政府部门需要制定规章以便更好地管理它。国家从来不想直接插手此类风化事件，而是让地方政府和警察当局去处理。淫业的规章将由市政机构制定。每个城市有其法规（不过也存在例外。1851年，里昂的规章是省长颁布的。1855—1867年间，对于人口超过四千人的城镇也照此办理；1884年的市政法重新赋予市长此一权力，但在发生市政当局未预见的情况时，省长保留干预权），每个市长都有权使妓女的日子好过或不好过。淫业法规始自执政府时期，不过它要到七月王朝的前几年才在巴黎和外省真正生效。

整个十九世纪，人们为规范淫业而不遗余力，但是此一小翼翼旨在把恶习关闭起来的政策并不成功。其失败在二十世纪初已露端倪，到三十年代初昭然若揭，成为定局。阿兰·高般有关妓女的研究以全新的观点揭示了十九与二十世纪淫业的体制及其政治和法律结构，本书的写作



从中得益良多。他划分三大阶段：十九世纪前期大力规范淫业，十九世纪末再次规范，1914—1918 年战争后注重卫生。

心态史本来就难以描述，其政治、法律、心理与幻想的根源又如此深远，研究心态史当然很难区分不同的时期。人们老把一句话挂在嘴上：卖淫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但是卖淫并不因此没有其历史！我们可以把 1830—1930 年认为淫业先是兴盛，然后衰落的时期。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前，妓院还没有真正行使其功能：它是淫乱和幽会之地，也是酒、食物和性的交换场所。后来，它作为享受各种快乐的场所的目的性不断明确并扩大。在它达到鼎盛之后，从 1880 年起，它逐渐失去吸引力，它的色情和感情内涵及其神秘性。1914—1918 年的战争使它一度振兴，但是早在 1945 年 4 月 13 日的玛特·理夏法颁布之前，本世纪三十年代已经差不多宣判了它的死刑。玛特·理夏法在法律上摧毁了妓院，但是它并未引起大的动荡，尽管世人都说，妓院“停业”那一天客人如潮水一般涌来。

妓女的日常生活完全取决于她们的地位，她们施展魅力的场所、运气、美色，以及机遇。交际花好比点燃欲望的流星，她们大概最少牺牲自身的自由。妓院里的姑娘、私娼、登记在册的妓女，经常遭受屈辱，但并不因此沉沦到最底层。可是，对于那些被关在最下流的场所里的小女孩的悲伤和痛苦，我们又该怎样想象呢？

旧城防工事地带的下等妓女和圣奥诺雷区豪富的高等妓女属于同一个集体，分享同样的经验：她们洞察男人的心肺，她们理解性欲的机制直到体会其苦涩，知道这世界无非是个巨大的妓院。她们如花初放时备受男子的奉承，一旦年老色衰，却有一些男子对她们百般咒骂，乃至拳打脚踢。

她们承担了职业的风险，身上经常有一股力量在驱使她们，还有一种对于爱情的理念在支撑她们。因为她们都是多情种子。她们疯狂地爱着靠她们养活的那个男人，她们的情人。不是客人。她们从来不爱客人，对于她们，客人是恶习的化身：令道德家们伤透脑筋的这支黑暗部队的士兵，其实往往对性的卑污深感恶心。请看娜娜，她干这一行已是老手，仍对恶习的卑劣程度与性变态的千奇百怪惊讶不已。“……难道不再有道德了？从上到下都是混蛋。也好！从晚上九点到凌晨三点，巴黎真够有意思的；于是她直乐，她喊道，假如人们可以窥视所有的卧室，必能看到滑稽的事情；这帮人豁出老命干活；这里那里，还有几个大人物，他们那股子下流劲儿超过其他人。这将完成她的教育。”

有的妓女不但经验丰富，而且意识到自己能在男人身上激发的性幻想，她们将挑逗情欲，主动打乱秩序。另一些人地位低下，关禁在妓院里，将承受她们作为现代奴隶的处境，失去她们的个性，被当做物品看待。不管身份高低，她们都是荡妇，令人又爱又恨，使社会的脓疮更加溃烂：资产者们这样想，也这样写。可惜妓女们没有发言，总是男人在

讲述她们的事情。我有几次极为罕见的机会，奇迹般地在档案里找到她们的踪迹，但这都是些七零八散的个人诉苦材料。有关她们的隐私，她们的日常生活，她们的感情和情欲，我几乎什么也没有找到。所以，我只能从男性作者有关卖淫的文字记载出发，企图部分重构她们的故事的片段。

我利用了多种材料来源：医生、卫生学家、道德家的著作，主要来自巴黎市立历史图书馆的档案文件，司法与行政文献，在收藏家那里和在军械库图书馆找到的为数极少的妓女本人证词，以及文学作品。

在这个秘密重重、通行谎言与伪装的天地里，想要达到真实、轻而易举地重构妓女的日常生活，未免过于天真。妓女的日常生活就其定义而言本是隐蔽的，最终不可触及的。

因此在这套“日常生活”丛书里出这么一本书，本身就是打赌。我的老师们认为材料来源的混杂性只会丰富我们对于过去，尤其是距今不远的过去的认识，所以我求助于多种性质的话语。每次只要有可能——而且根据妓女的不同类别——我就利用文学资料，它们曾经哺育我们的想象，并且有意无意地在我们的头脑里建立了此一奇特行业的类型学。谁在少年时代读到左拉的描写不曾激动万分？左拉自己也陶醉于小说创作这个非物质的建构，沉迷于娜娜这个人物。带着她温暖的呼吸，袭人的香气，白晰的肌肤和永远懒洋洋的肉体，她离我们是那么近。对于“泰利

埃公馆”里那种甜蜜、安静、令人放心的气氛，谁又不是兴趣盎然，油然生爱？这家管理得法、散发着地板蜡和苹果饼气味的妓院是个温暖的小窝，有点迷迷糊糊的外省男子们天一黑便到那里寻求放松。莫泊桑使它成为国民妓院的象征。

在阅读此类作品时，我们同样不能忘记其中的虚构成分，即使作家们在处理妓女这个既热门又遭唾骂的题材时，也常说他们把小说家的武器存放在衣帽间，以使用现实主义手段重构真实。不要忘记龚古尔兄弟、让·洛林、弗朗西·卡尔科、彼埃尔·马克奥朗和其他许多作家都是妓院的常客，无不拜倒在高等妓女的裙下。

我们解读这些关于卖淫的著作，其种类之繁多很快就使我们眩晕，阅读文本又使我们产生各种各样的情感。警察的报告叙述小女孩如何在某些妓院里被强奸，那种冷冰冰的语调怎能不使我们气愤？一个年轻女子的色情忏悔保存在图书馆纸箱里，她用赤裸裸的、挑逗的语言解释她如何初入娼门，我们读来又怎能不心迷神乱？

本书的叙述既然由许多份构成卖淫这个研究对象的叙述组织而成，所以最好不要在本书中寻求公正性。我像一名调查员那样工作，我发现我的研究越是深入，真相就越益显露。因为历史是转述，是照明，而女历史学家——因为，即便不带倾向性研究历史，当一个女人研究被称为“人类的岛屿”的妓女时，她的性别必然影响到她的看法，否认这一点便是撒谎——在这里是一个叙述者。如同阿莱特·法尔日所说，“第一个需要清除的幻想是叙述确定不移的真相。历史学并非建立在可以在各个方面验证的真理

话语的基础之上的方法”。在卖淫领域，这一条同样成立，如果不是比在其他领域更加成立。因为在所有关于卖淫的话语里，无不回荡着滚烫的欲望，肉体的烦躁以及狂乱性的幻想。这一大堆文献，不管是缠绵的哀歌还是警方的报告，都保持了自身的秘密，只能引导我们去探究爱情与肉欲缔姻之谜，而这个谜本质上是参不透的。

所以，虽然卖淫作为社会现象，在一个世纪里曾引起社会舞台不同演员的热烈评论，我的做法是越过作为社会现象的卖淫，去寻找妓女，说到底她们是与其他女人一样的女人。

在这个寻找过程中，真实与幻想将不可避免地交错重叠。